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本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聘任副总经理的提名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2、公司本次聘任副总经理任职资格合法，能够胜任所聘任岗位职责的要求，具备正常履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所必需的职业操守、专业水平，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我们同意公司聘任戴东松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履职届满时止。

**二、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经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资历资质进行核查，我们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工作的要求，在行业内有着良好的口碑、丰富的经验和职业素养，且连续多年作为公司的外部审计服务机构，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独立、客观、公正地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在担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严格履行了双方审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同意将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的事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审计服务的能力和执业资质，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财务审计的要求。本次续聘事项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审议程序充分、恰当，审计费用由公司和该所依据行业标准和业务量大小协商确定。

基于公司审计工作的稳定性、连续性及完整性，我们同意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戴晚凤、徐莉萍、严继光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三日